

##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7月2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7月20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份股票期权与4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因董事周西柱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11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